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22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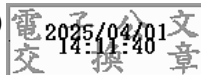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4012220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1222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0585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
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
處建设工程科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營運管理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本府農
業處漁業科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01248

有附件